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21839000066001001

招标人：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寒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旭

编制人：王晓妍

发放时间：2023年12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二、总则	28
1.总说明	28
2.定义.....	28
3.投标资格要求.....	28
4.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29
三、招标文件	29
5.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6.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7.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0
9. 投标价格.....	31
10. 投标有效期.....	31
11.投标保证金	31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2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32
14. 投标截止时间	32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六、开标与评标.....	33
16. 开标	33
17. 评标	33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34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35
22. 中标通知书.....	35
23. 合同签订	36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36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25. 重新招标	36
26.不再招标.....	36
九、纪律和监督.....	37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37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2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30.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31.投诉.....	37
十、其他	37
32.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37
第Ⅱ卷 合同文件格式	38

第Ⅴ卷	评标办法	65
第一章	前 言	65
第二章	评标机构	65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6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已由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编号为：常天发改【2023】3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横塘河湿地公园西侧、龙城大道南侧、虹景路北侧。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9064 平方米，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2 工程规模：拟建道路总长约 875 米，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 3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同步建设管线、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配套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公交站台等交通设施。

2.3 质量等级要求：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2.4 设计进度要求：25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勘察并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及时提供，总的进度计划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招标人保留服务期调整的权利，服务期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服务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规模范围内全套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勘察内容：工程规模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提供有效、完整的工程勘察报告并通过勘察审图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内容。设计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管道工程、附属设施工程（标志标线、绿化带）以及行道树和交通设施设计（含电子警察且设计文件取得当地交警大队的技术确认盖章）（不含基坑支护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须通过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相关图纸及资料

各类报审、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设计后续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85.03（其中勘察费控制价 44 万元，设计费控制价 141.03 万元）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及勘察资质： 一、设计资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且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且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及以上且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 二、勘察资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路专业）； 勘察负责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1.2 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相关设计资质：具体要求见上表。

3.1.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体要求见上表。

3.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主办人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包含联合体成员）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主体库”。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投标答疑。（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 招标代理：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促进中心 9 楼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 18 至 21 层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联 系 人： 岳工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19-80581260 电 话： 0519-85150160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等级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

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四）；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如选择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后，由评委检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作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2. 使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且内容、印章完全，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系统）“主体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4）拟派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

注：①上述联合体协办单位相关资格审查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系统）“主体库”，但无须制作链接。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投标价格、信用、业绩等指标方面进行评审。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技术方案部分（60 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分	优秀得 5 分； 良好得 4.5 分； 一般得 4 分； 差得 3.5 分； 没有不得分	工程概况、地理位置描述清楚，对本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度等的理解全面和深入，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
2	建设条件分析 10 分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9 分； 一般得 8 分； 差得 7 分； 没有不得分	对项目区域自然地理、周边现有道路、地上杆件、地下管线、河流水系等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要求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图文准确。
3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10 分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9 分； 一般得 8 分； 差得 7 分； 没有不得分	对项目规划和项目特点分析准确，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
4	初步设计方案 12 分	优秀得 12 分； 良好得 10.8 分； 一般得 9.6 分； 差得 8.4 分； 没有不得分	围绕项目需求和项目功能定位拟定设计原则、总体思路及详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施工可行、可靠。
5	方案图纸 12 分	优秀得 12 分； 良好得 10.8 分； 一般得 9.6 分； 差得 8.4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必要的效果图，及与项目相关的道路、管线等涉及工程建设方案图纸。
6	经济指标 4 分	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3.6 分； 一般得 3.2 分； 差得 2.8 分；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没有不得分	
7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2分	优秀得2分； 良好得1.8分； 一般得1.6分； 差得1.4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间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8	设计创新 2分	优秀得2分； 良好得1.8分； 一般得1.6分； 差得1.4分； 没有不得分	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可提出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
9	合理化建议 2分	优秀得2分； 良好得1.8分； 一般得1.6分； 差得1.4分； 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后续服务 1分	优秀得1分； 良好得0.9分； 一般得0.8分； 差得0.7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后续服务承诺，承诺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人员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随时现场服务。未承诺不得分。

注：

技术标要求：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表格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黑色）字，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文档设置格式时注意将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的√去掉。

2. 技术方案纯文本内容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 表达方案设计内容的分析图、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字体、字号不限，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注：（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方案部分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方案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纸、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配备高级工程师的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本项目涉及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1分、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1 分、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

注：①本项评分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原件不全不得分。

如联合体投标，各专业负责人均由设计单位提供。

三、类似工程业绩（5 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市政类（须含道路工程）（单份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别、设计费金额均以设计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息表》上载明为准）

（1）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息表”原件扫描

件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扫描件；②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③如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实行备案制或未经过归集的，则必须提供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2）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

（4）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四、信用部分（20分）

1、投标企业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得4分；获得市级（地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得2分。本项限评1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企业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得4分；获得市级（地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得2分。本项限评1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企业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的，得4分；获得市级（地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的，得2分。本项限评1项，最高得4分。

4、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设计项目一等奖的，有一个得4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设计项目二等奖的，有一个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设计项目三等奖的，有一个得1分。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不重复得分。本项限评2项，最高得分8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颁发部门以证书落款为准。

(2) 若为联合体投标，荣誉、奖项必须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3) 综合荣誉、企业获奖的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五、价格部分（5 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总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价格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价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重新计算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设计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设计方案评分相同，商务标评分也相同，则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其他评审；5) 经济标评审；6) 汇总得分；7) 定标。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科技促进中心 9 楼 联系人：岳工 电话：0519-8058126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 18 至 21 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5150160 电子邮箱：czztb@czztb.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横塘河湿地公园西侧、龙城大道南侧、虹景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文件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的可以联系招标人带着前往。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185.03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项目方案；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详见招标公告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1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1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其他：☐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2619 ☒方式2.银行保函 ☒方式3.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4.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本条适用方式 1——方式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本条适用方式 1——方式 4）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本条适用方式 2——方式 4）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本条适用方式 5）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本条适用方式 5）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 7.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09: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甲方评委0人，专家评委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其他：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 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509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 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中心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 通信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评标和定标后, 招标人分别于 3 日内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和中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结束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 作下列说明: 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1.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1.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1.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2. 废标条件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友情提示： （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异议联系人：岳工；联系电话：0519-80581260；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促进中心9楼；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150160。 5.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16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二、总则

1.总说明

1.1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常天发改【2023】32 号，由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1.2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3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4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14.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14.5 购买标书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重新公告。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开标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均须准时亲自出席。

16.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有关监管部门派员参加。

16.3 对已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6.4 开标现场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16.4.1 投标截止时间止且投标文件未拆封前，由公证机关工作人员对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资料及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符合性检查。

16.4.2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证机关工作人员确认后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 a、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封装和标记的；
- b、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c、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的；

16.5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5.1 宣布开标纪律；

16.5.2 公布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16.5.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5.4 由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16.5.5 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16.5.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6.5.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8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补偿费。

第Ⅱ卷 合同文件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设计人承担_____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总包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勘察人、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三方的责任、保护三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总包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设计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和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4) 勘察、设计任务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概况： 。

投资总额： _____ 万元

勘察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范围内全套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勘察内容：工程规模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提供有效、完整的工程勘察报告并通过勘察审图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内容。设计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管道工程、附属设施工程（标志标线、绿化带）以及行道树和交通设施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须通过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相关图纸及资料各类报审、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及设计后续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内容）

勘察、设计进度要求：25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勘察并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及时提供，总的进度计划以满足发包人要求为原则，发包人保留服务期调整的权利，服务期调整后勘察人、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勘察人、设计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服务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质量等级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勘察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勘察设计报告	6	按发包人进度要求	根据发包人需要
2	初步设计（含必要的效果图、设计概算）	按发包人需求	按发包人进度要求	根据发包人需要
3	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核	8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根据发包人需要
4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与施工图同步提供	根据发包人需要
5	说明：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定外立面材料样板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注：1、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2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为：_____万元；勘察费为：_____万元。）

7.2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所有风险因素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勘察费、设计费用为含税价，税率为【】。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勘察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材料、苗木数量表)、二次深化设计、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含基坑支护设计、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竣工验收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勘察人、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设计费用中须充分考虑。

7.3 勘察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重大变更除外，涉及到规划以及线型、管位调整等需要重新设计或重新勘察的，双方协商另定合同解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勘察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勘察人、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 勘察设计过程中，如遇土质情况变化及其他需增补工作量的情形，增补费用已包含在本报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勘察人、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5、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等服务。

7.6、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勘察人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勘察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勘察人增付费用，费用另行协商。

7.5、勘察人、设计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6、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建筑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设计人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设计费支付节点：

8.1.1. 勘察费用：

- 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 10%
- ②提交全套勘察文件后，且通过审图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 80%。
- ③工程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 10%

8.1.2. 设计费用：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 (2) 初步设计报批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 (3) 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的 20%；
- (4) 施工图审图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的 40%；
- (5) 项目主体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 (6)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8.2 发包方对勘察人、设计人的支付途径及流程：

对于由勘察人、设计人自行负责勘察、设计的工作，当勘察、设计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已取得三方共同出具的、确认勘察、设计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的最终阶段性设计成果确认函，且勘察人、设计人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包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将勘察款、设计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勘察人、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方支付工程款的当天将收款凭证传至发包方进行备案。

如勘察人、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勘察人、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勘察设计，由此勘察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勘察人、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勘察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勘察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勘察人员、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勘察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更换勘察人员、设计人员。在更改勘察人员、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9.2.1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9.2.2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实施

9.2.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条的违约金；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

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并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为设计总金额的 5%。

9.2.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附件 1）。

9.2.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1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9.2.13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

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14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15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9.2.16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17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18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19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0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

约金。

9.3 勘察人责任

9.3.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3.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3.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3.4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9.3.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勘察人应按勘察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违约责任：

9.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勘察人、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4.2 勘察人、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员、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勘察费、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9.4.3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的勘察资料、设计资料及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或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或设计费的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4.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或设计费的 30%的违约金。。

9.5 勘察人、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勘察费、设计费：

9.5.1 勘察、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勘察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勘察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勘察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9.4.5.2 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勘察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勘察费用、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人、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勘察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如有需要，设计人、勘察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

题，所需费用自理。

12.4 设计人、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勘察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其他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联合体协议（如有）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经确立友好合作关系，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七）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九）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十）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各自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及其人员有任何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集团及其集团内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将乙方列为合作黑名单；有权在未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有权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能覆盖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19-80581223】；电子邮箱地址：【shiweimin@czsjljzwyh.wecom.work】；邮寄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1号楼907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邮政编码：【213000】。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III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遵循简洁实用原则。

1.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2.2 《商务标书》：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等两部分。

2.2.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7)、为本项目拟定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及主要办公设施；

(8)、设计的工作计划、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9)、最近三年类似工程设计经验（类似工程按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2.2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2.2.3 《商务标书》具体组成情况及顺序要求如下：

(1) 封面、扉页；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6) 单位简介、企业一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 《技术标书》具体组成情况要求如下：

- (1) 封面、扉页；
 - (2) 目录；
 - (3) 投资估算。
 - (4) 设计成果要求
1. 规划设计说明书；
 2. 主要设计图；
 3. 电子文件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正本/副 本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项目名称：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致：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勘察、设计
任务。

2、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
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
行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
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
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4、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术 职称	拟担任的 职务	有何种 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 工作 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 人					
2										
3										
4										
5										
6										
7										
8										
9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7、设计业绩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合同额	备注

8、综合荣誉和获奖项目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分标准补充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I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V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2)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3)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9)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